國立臺北科技大學異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行細則第

10 條之規定辦理。

貳、目的：防止本校各類工作者因輪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異常工作負荷而促發疾病，以確保工作者之身心健康，達到過勞防護及壓力管理之目的。

参、定義：

一、輪班工作：過於頻繁(一週以內輪一次班）的輪班工作。

二、夜間工作：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

三、長時間工作：係指下列情形之一者。

(一) 一個月內延長工時時數超過 92 小時。

(二) 二至六個月內，月平均延長工時時數超過 72 小時。

(三) 一至六個月，月平均延長工時時數超過 37 小時。

肆、管理組織：

一、本計畫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為本校之主辦單位。

二、其他各相關教學單位及行政單位為協辦單位。

伍、各級人員之權責：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

(一) 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行績效確認。

(二) 協助預防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三)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預防計畫工作調整、更換，以及作 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行。

二、臨場服務醫師及專責護理人員：

(一) 協助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並實際執行。

(二) 依預防計畫時程檢視並進行工作危害評估及風險評估。

(三) 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更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陸、應辦理之事項包括：

一、辨識及評估可能促發疾病之高風險群，篩選出異常工作負荷之 工作者，進行個案管理。

二、由臨場服務醫師及專責護理人員進行負荷評估、風險分級，並 對工作者進行面談及健康指導。

三、對「高度風險」之工作者進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更換工作 內容，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措施。(詳附表一)

四、就健康健康檢查結果，主動對具異常工作負荷潛在風險之工作 者進行健康管理及促進。

五、執行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六、上級交付之異常工作負荷預防及改進事項。

柒、本計畫經安全衛生、環保、消防暨輻射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嗣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國立臺北科技大學異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改善情形追蹤表

|  |
| --- |
| 異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改善情形追蹤表 |
| 單位 名稱 | 姓名 | 已通 知 當事人 | 工作指導 建議日期 | 醫師指示之工作指導 | 醫師評估回復情 況良好不需進行 追蹤 |
| 已通知 主管 | 建議情形 | 工作 限定 | 工作限 制、禁止 | 工作調整 | 工作變更 | 其他 |
|  |  |  |  |  | 建議改善內容 |  |  |  |  |  |  |
| 通知科室主管改善日期 |  |  |  |  |  |
| 改善內容 |  |  |  |  |  |
| 實際改善執行日期 |  |  |  |  |  |
|  |  |  |  |  | 建議內容 |  |  |  |  |  |  |
| 執行日期 |  |  |  |  |  |
| 建議內容 |  |  |  |  |  |
| 執行日期 |  |  |  |  |  |

3